

# 江苏应急管理简报

第 26 期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内 容 要 目

### 【重要新闻】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召开

黄明、吴政隆出席并讲话 许昆林主持

### 【地方工作】

南京市推广“金陵安全联检”系统 实现多部门精准联合安全检查

苏州市推行三级计划执法 服务高质量发展

## 【重要新闻】

#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召开 黄明、吴政隆出席并讲话 许昆林主持

11月18、19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分别在盐城、南京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安全风险，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应急管理部黄明部长、省委吴政隆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许昆林代省长主持讲话。

黄明部长充分肯定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站位高，二是思路清，三是措施实，四是效果好。强调要清醒看到，江苏安全生产问题是几十年快速发展积累形成的，经过“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解决了许多问题，但总体看，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要求把安全发展深度融入“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毫不放松、持续用力，务必取得实效，在安全发展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全国探索路子、创造经验，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毫不放松、持续用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形成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在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上毫不放松、持续用力，抓责任细化落实，把安全责任厘清，让各级领

导干部、企业法人、管理团队的责任真正上肩；抓安全风险研判，对重大风险一定要心里有数，督促有关方面加强监管；抓重大隐患整改，对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协调有关方面整改到位。在深化攻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毫不放松、持续用力，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调动各方面资源，加快补齐短板，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健全长效机制。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上毫不放松、持续用力，提高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开展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及运行评估，强化应急能力建设，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根基。

吴政隆书记要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把抓好安全生产、实现安全发展作为“争当表率、争作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标尺和重要内涵，努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紧扣总书记“务必整出成效”“两个不放松”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细化实化“三年大灶”各项举措，既着力解决存量隐患，又着力遏制增量风险，努力交上“三年大灶”的合格答卷。坚持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持续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展开，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三个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在抓安全生产上不能有一丝空档，特别是新任和新分管的领导干部要做到无缝对接，加快

成为抓安全生产的行家里手。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中央部署，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全面建强消防救援力量，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着力提高第一时间的应急响应能力。

许昆林代省长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安全生产“国之大者”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把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坚持未雨绸缪、防患未然，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坚持目标导向，扎实推进“三年大灶”，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老问题逐渐“清零”，新问题逐渐减少；坚持突出重点，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场所，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持标本兼治，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三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全面落实“三个责任”，确保环环相扣、严丝合缝、不留空档。四是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能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灾减灾救灾，强化值班值守，加强能力建设，切实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地方工作】

## 南京市推广“金陵安全联检”系统 实现多部门精准联合安全检查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实践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今年4月，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引入“数字化改革”理念，开发建设“金陵安全联检系统”，统筹全市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推行安全生产跨部门联合执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数据智能算法实现分类分级精准执法。市应急管理局依托应急管理“181”平台，上线“金陵安全联检系统”，打造“互联网+执法”支撑体系。各级监管部门可综合应用系统企业名录库、执法人员数据库、检查事项数据库，并调取各部门安全生产领域执法计划、企业安全信用脸谱、“金陵应急宝”专家等数据，按照时间、企业、执法人员等维度，“自动碰撞、自动分析、自动汇集、自动判断”，打破重复监管、协同不力、政策多门、要求不一等堵点，推进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确保“监”到关键处、“管”到紧要处。

二是“化零为整”形成合力消除监管盲区。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各部门承担的不同监管职责，由市安委办牵头，建立“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通过“金陵安全联检系统”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清单，实现“进一次门、

查多项事”。今年以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生态环境、消防等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发起联合检查任务，在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高校实验室专项检查、冶金等工贸行业百日专项行动中，最大限度联合多部门统一行动、分工协作，对被检查单位整体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把握和了解，并根据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有效实现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三是检查结果有效运用扩大信用监管范畴。“金陵安全联检系统”企业名录库嵌入了企业“安全信用脸谱”，各级安全生产领域监管部门都可以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执法措施，合理、动态调整检查频次。多部门检查结果向企业集中反馈，通过信息共享实现数据融合。对重点监管对象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动态分析，将检查结果深化运用反哺企业“安全信用脸谱”，为评估企业安全信用状况、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支撑，推动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的规范高效运行，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截至目前，系统已覆盖市、区安全生产领域监管部门 87 家，执法人员 837 名，累计生成安全生产执法事项 1714 项、执法检查计划 584 项，“碰撞”成功并开展有效联合检查 249 次，减少部门单独执法次数近 300 次。被检查企业普遍反映经过联合检查后，在危化品、环保、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水平均有较大提高。

# 苏州市推行三级计划执法 服务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的精准性、有效性，苏州市推行市、区（市）、镇三级计划执法，从执法层级清晰、执法对象明确、检查事项精准三个方面着手，着力解决多层重复执法、执法效率不高等问题。一是强化统筹计划安排。市、区、镇三级执法部门密切联动，按照先市本级，再区（市），最后镇（街道、开发区）原则，依次制定执法计划，确定执法检查企业名单，最后由市级汇总，有效避免多层重复检查。2021年全市三级执法计划检查企业8264家，其中，市本级检查150家，县级市（区）检查2397家，镇（街道、开发区）检查5717家。二是科学确定执法检查企业名单。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事故多发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安全生产标准化被摘牌企业和安全生产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或三年以上未发生事故等守法守信的重点检查企业，纳入执法抽查。三是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依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围绕重点事项开展精准执法检查，确保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和重点设施检查到位，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扰乱企业生产经营。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实施三级计划执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现了应急部门与企业双赢，安全生产执法质效、营商环境均得到有效提升。一是有效提高了执法工作效率。通过三级计划

执法形成市、区（市）、镇三级执法合力，从根本上解决了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同时，立足精准执法，将有限的执法资源聚焦重点企业、重点事项，执法质效提升明显。1-10月，全市执法检查事前立案率同比增长25.73%。二是有效优化了营商环境。三级计划执法减少了执法检查频次，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通过精准执法检查有效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1-10月，全市执法检查企业数量同比下降20.05%，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44.06%，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4.38%。三是有效促进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三级计划执法制定后，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镇级执法部门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向企业进行推送，有效增强了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抄送：省委书记、省长。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安委会副主任，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委、市政府，各设区市安委办。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

省级机关简报登记证（JS）苏简字2034号

---